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6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二、关于对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章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吴新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新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8月26日